

股票代碼：145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九十一號之一(本公司彰化廠)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六、附件.....	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06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九十一號之一

（本公司彰化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100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

五、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三）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一〇一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3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4頁。

三、本公司100年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按票面金額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至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到期，票面年利率 0%，截至 102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債餘額共計面額 251,100 仟元，其中本公司買回註銷 10,300 仟元及已轉換普通股 3,918,760 股。

2、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 100 年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劃金額為 2,167,750 仟元，用於台南廠土地、廠房及生產設備購建計劃，其中現金增資募集總金額為 450,000 仟元，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餘不足部份係以銀行借款及自有資金支應，資金計劃已於 101 年第 2 季執行完畢。

四、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 23 頁至第 24 頁。

五、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s)對保留盈餘之影響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之報告。

說明：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報告如下：

1、本公司因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致101年1月1日(轉換日)保留盈餘淨增加52,564仟元，累積至102年1月1日則為淨增加52,630仟元。

2、本公司於102年1月1日依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就首次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時，因選擇適用IFRSs第一號豁免項目，而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計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8,814仟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1年度本公司已於台南市新市區的台南廠區完成假撚機擴建工程，目前投產假撚機設備有15台，生產規模可達月產2500公噸聚酯加工絲(DTY)，合併擴建原絲廠房及生產設備後的現有POY聚酯原絲月產能4200公噸，在101年底前已達到完成台南廠區的聚酯原絲(POY)與聚酯加工絲(DTY)合計月產6,700公噸之生產規模，成功整合上、下游生產線的連結，並大幅度降低原料包材及運輸成本的支出產生。

近年來全球經濟問題彼此互相牽動影響，市場消費習慣明顯改變，物美價廉與產品附加機能性已成為全球消費市場的首要選擇，在一般規格的銷售通路需求中，由於技術門檻較低，造成各家產品競爭激烈，但是其中差異化的機能性紡織品，卻以跳躍式的成長倍數，大幅度成長，以目前最廣為人知的貼身彈性布種，大量運用在高價女裝成衣與品牌牛仔褲的紡織品中，本公司突破技術限制，將原本2段式合成製造的產品，簡化成1段式直線生產，大幅度提高產能與生產良率。

在公司整體產品規劃中，一般規格產品已全數移往台南二廠進行生產，憑藉著原料包材與運輸成本的降低，可以有效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而彰化廠則全數以生產特殊紗種為主要生產規格，依廠區位居中部優勢，成功推廣特殊紗創造高附加價值的營運目標。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全年營業收入4,734,743仟元，營業成本4,652,846仟元，營業毛利81,897仟元，毛利率為3%，營業費用133,450仟元，營業淨損51,553仟元，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為4,601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一年並未申報預算資料。

(三)產銷情形

本期聚酯原絲生產49,733公噸，聚酯粒生產6,073公噸，加工絲生產44,302公噸。
聚酯原絲銷售26,190公噸，聚酯粒銷售6,698公噸，加工絲銷售45,627公噸。

(四)預算差異分析：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含合併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程鈺鴻



監察人：詹岳霖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二 年 四 月 十 七 日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8頁至第22頁），業經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復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00,704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並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4,600,704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460,0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40,634
註：	
1.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82,813 元	
2.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82,813 元	
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帳上估列數若有差異，列入 102 年度費用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 議：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25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6 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本手冊第 27 頁至第 28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四：『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本公司章程

附件七：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八：股利政策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資訊

附件九：董事、監察人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明細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股權投資淨額為275,813千元，占資產總額之4.43%，民國一〇〇年度所認列投資利益為19,286千元，占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之39.1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發生火災，致部份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未扣除理賠款之受損金額為914,726千元(包括存貨586,255千元、固定資產328,471千元)。該公司之受損資產已投保火險，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經保險公司同意理賠630,029千元。另，火災廢棄物出售可回收金額22,593千元及存貨呆滯回轉金額9,600千元予以扣減，致民國一〇一年度因火災之非常損失淨額計252,504千元。保險公司理賠金額630,02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全數收回。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永 哲



會 計 師：

張 淑 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宜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97,214	1	45,955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67	-	66,200	1
1350	(附註四(二))				
11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94,495	1	-	-
114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80,500	1	60,090	1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68,820	7	550,855	9
119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	-	-	11,427	-
121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8,263	8	8,937	-
1221	存貨(附註四(四))	586,985	3	568,270	9
1260	待售房地(附註四(五)及六)	174,497	3	174,497	3
1280	預付款項	30,358	-	7,815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四))	42,883	1	33,416	1
		1,611,182	22	1,527,462	25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二)、(六)及六)：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21,203	10	698,598	11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00	-	39,260	1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52	-	94,848	2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794	-	21,118	-
		743,149	10	853,824	14

固定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1501	土地	2,472,415	37	2,142,778	34
1521	房屋及建築	893,985	13	641,330	10
1531	機器設備	951,461	14	729,718	12
1541	水電設備	102,613	2	84,836	1
1551	運輸設備	11,757	-	11,467	-
1561	辦公設備	32,700	-	15,860	-
1672	預付設備款(含房地款)	374,359	5	375,694	6
15X9	減：累計折舊	4,839,290	71	4,001,683	63
		(844,861)	(12)	(774,572)	(12)
		3,994,429	59	3,227,111	51

其他資產：

1801	出租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495,983	7	499,719	8
1830	遞延費用	51,671	1	69,97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45,611	1	45,611	1
		593,265	9	615,306	10

資產總計

\$	6,942,025	100	6,223,703	100
----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1.12.31		100.12.31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675,310	10	661,647	1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十))	30,000	-	-	-
2120	應付票據	311,469	4	376,769	6
2143	應付帳款(附註五)	51,455	1	61,548	1
2170	應付費用	63,571	1	67,825	1
2183	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2,335	-	-	-
(附註四(十二))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125,554	2	103,893	2
2260	預收帳款	22,087	-	14,080	-
2271	一年或一年以下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費回權公司債	242,012	4	-	-
(附註四(十二))					
2272	一年或一年以下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	189,262	3	107,811	2
(十一))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8,440	-	65,422	1
		1,741,495	25	1,458,995	24
長期利息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二))	-	-	235,954	4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1,795,862	26	1,100,429	17
2401	公平價值變動認為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	-	4,444	-
(附註四(十二))					
		1,795,862	26	1,340,827	21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七))	3,944	-	3,944	-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三))	15,541	-	16,200	-
2820	存入保證金	1,381	-	581	-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5,949	-	5,949	-
2888	其他負債－其他	9,836	-	9,836	-
		32,707	-	32,566	-
		3,574,008	51	2,836,332	45
負債合計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178,746	46	3,178,746	51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76,584	3	176,584	3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06,813	2	292,727	5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8,258	-	8,258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15,640	-	15,640	-
		307,295	5	493,209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16,046	-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4,601	-	(201,960)	(3)
		4,601	-	(185,914)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六))	94,221	1	107,100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六))	(1,724)	-	-	-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及(六))	(7,869)	-	(21,468)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48,814	1	48,814	1
3480	庫藏股票(附註四(六)、(十二)及(十七))	(256,067)	(4)	(233,116)	(4)
		(122,625)	(2)	(98,670)	(1)
		3,368,017	49	3,387,371	55
股東權益合計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附註八)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942,025	100	6,223,703	1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772,062	101	6,080,109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9,153)	-	(13,170)	-
4190	銷貨折讓	(28,166)	(1)	(33,849)	(1)
	營業收入淨額	4,734,743	100	6,033,090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4,652,846	97	5,824,423	96
	營業毛利	81,897	3	208,667	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622	2	93,803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2,828	1	58,631	1
		133,450	3	152,434	3
	營業淨(損)利	(51,553)	-	56,233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3	-	6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77,038	1	25,158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2,009	-	7,668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	19,933	-	9,89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120	-	12,855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七)	8,887	-	7,583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391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十二))	2,436	-	-	-
7480	什項收入	13,381	-	13,662	-
		132,208	1	76,889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二)及五)	68,551	1	47,801	-
7560	兌換損失	3,522	-	613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及(十二))	-	-	6,704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二))	-	-	1,926	-
7880	什項支出	3,981	-	26,748	-
		76,054	1	83,79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601	-	49,330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	-	-	-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4,601	-	49,330	1
9200	非常損失(附註四(四)及八)	-	-	(252,504)	(4)
9600	本期淨利(損)	\$ 4,601	-	(203,174)	(3)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2	0.02	0.19	0.19
	繼續營業單位利益	-	-	(0.98)	(0.98)
	非常損失	-	-	(0.98)	(0.98)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 0.02	0.02	(0.79)	(0.7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2	0.02	(0.79)	(0.79)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損)	\$ 8,361	8,361	(215,575)	(215,575)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3	0.03	0.12	0.12
	繼續營業單位利益	-	-	(0.82)	(0.82)
	非常損失	-	-	(0.82)	(0.8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八))	\$ 0.03	0.03	(0.70)	(0.7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3	0.03	(0.70)	(0.7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提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合計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751,510	473,186	13	160,325	75,425	-	-	(2,348)	48,814	(173,717)	3,333,208
現金增資	500,000	(50,000)	-	-	-	-	-	-	-	-	450,0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一認股權	-	18,690	-	-	-	-	-	-	-	-	18,690
員工認股發行溢價	-	2,964	-	-	-	-	-	-	-	-	2,96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9,188	(2,838)	-	-	-	-	-	-	-	-	36,350
庫藏股票買回	-	-	-	-	-	-	-	-	-	(156,608)	(156,608)
庫藏股註銷	(200,000)	43,392	-	-	-	-	-	-	-	156,608	-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4,100	-	-	-	-	-	-	-	-	4,100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註)：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033	(16,033)	-	-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55,030)	-	-	-	-	-	-	(55,030)
發放股票股利	88,048	-	-	(88,048)	-	-	-	-	-	-	-
依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15,635)	-	-	(15,635)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3,715	-	-	-	-	-	-	-	-	3,7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3,485)	-	-	(3,48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31,675	-	-	-	-	31,675
綜合持股比例變動致庫藏股發生變動	-	-	-	-	-	-	-	-	-	7,648	7,648
子公司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67,047)	(67,047)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淨損	-	-	-	(203,174)	-	-	-	-	-	-	(203,174)
民國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178,746	493,209	16,046	(201,960)	107,100	-	-	(21,468)	48,814	(233,116)	3,387,371
民國一〇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	-	-	(16,046)	16,046	-	-	-	-	-	-	-
資本公積彌補	-	(185,914)	-	185,914	-	-	-	13,922	-	-	13,922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	-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724)	-	-	-	(1,7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323)	-	-	(32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2,879)	-	-	-	-	-	(12,879)
子公司購買庫藏股	-	-	-	-	-	-	-	-	-	(22,951)	(22,951)
民國一〇一〇年度淨利	-	-	-	4,601	-	-	-	-	-	-	4,601
民國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78,746	307,295	-	4,601	94,221	(1,724)	-	(7,869)	48,814	(256,067)	3,368,017

註：董監酬勞 4,329 千元及員工紅利 2,886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損)利	\$ 4,601	(203,174)
調整項目：		
非常損失	-	252,504
折舊費用	74,684	70,559
攤銷費用	56,847	35,945
呆帳損失	-	1,49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058	3,2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7,038)	(25,158)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32,526	-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	(19,933)	(9,894)
處分投資利益	(120)	(12,85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8,391)	6,70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2,436)	1,926
應付公司債買回註銷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	(2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64
火災保險理賠款項	-	630,0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7,750	(35,25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410)	59,08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2,035	(196,10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27	(2,5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935	10,551
存貨增加	(17,955)	(559,8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2,012)	82,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45,611)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5,300)	212,940
應付帳款減少	(10,093)	(25,429)
應付費用減少	(4,254)	(2,86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1,661	49,52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007	(34,7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6,982)	54,15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2,383)	(2,10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224	318,322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0)	(384,28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8,459	368,804
處分(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199)	83,280
減少(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00)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841,132)	(1,858,111)
處分資產價款	20,987	13,000
遞延費用增加	(37,490)	(61,40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063	2,0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1,312)	(1,839,67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3,663	225,647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27,907)
發行應付公司債	-	300,000
買回註銷可轉換公司債	-	(9,498)
長期借款增加	776,884	655,09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00	(180)
發放現金股利	-	(55,030)
現金增資	-	45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6,6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1,347	1,381,5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1,259	(139,8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955	185,7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214	\$ 45,955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67,726	47,123
支付所得稅	\$ 6	1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89,262	107,81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42,012	-
火災保險理賠款項與非常損失之調節：		
存貨火災損失金額	\$	586,255
固定資產火災損失金額		328,471
火災廢棄物出售金額		(22,593)
存貨呆滯回轉金額		(9,600)
火災保險理賠款項		(630,029)
非常損失		\$ 252,5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自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正田

日 期：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429,978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9.69%；民國一〇〇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為15,134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2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八日發生火災，致部份建物、設備及存貨毀損，未扣除理賠款之受損金額為914,726千元(包括存貨586,255千元、固定資產328,471千元)。該公司之受損資產已投保火險，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經保險公司同意理賠630,029千元。另，火災廢棄物出售可回收金額22,593千元及存貨呆滯回轉金額9,600千元予以扣減，致民國一〇〇年度因火災之非常損失淨額計252,504千元。保險公司理賠金額630,029千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十四日全數收回。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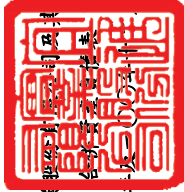
陳 泉 哲



張 淑 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 國 一〇二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1100	135,638	2	56,309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310	62,289	1	122,78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1320	-	-	37,007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三))	1350	94,495	1	-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及六	1120	80,500	1	60,090	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1140	468,820	6	550,855	8	
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六)	1150	-	-	11,427	-	
存貨(附註四(四))	1190	55,702	1	96,255	1	
待售房地(附註四(五))及六	1210	586,985	7	568,270	8	
預付款項	1221	174,497	2	174,497	2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六))	1260	31,041	1	7,545	-	
	1280	47,673	1	39,214	-	
		1,737,640	23	1,724,254	24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四(二))、(七)及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50	83,094	1	102,724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1	178,695	2	273,811	4	
不動產投資	1423	356,433	5	305,650	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0	2,794	-	21,118	-	
		621,016	8	703,303	10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及六)：						
土地	1501	2,598,892	33	2,269,255	31	
房屋及建築	1521	945,647	12	693,291	10	
機器設備	1531	947,482	12	725,739	10	
水電設備	1541	102,613	1	84,836	1	
運輸設備	1551	19,912	-	19,644	-	
辦公設備	1561	32,754	-	15,860	-	
預付設備款(含房地款)	1672	431,407	5	425,355	6	
減：累計折舊	15X9	(853,235)	(11)	(781,086)	(11)	
		4,225,472	52	3,452,894	47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附註四(九))	1782	36,948	-	39,148	1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附註四(十)及六)	1801	1,180,556	15	1,214,646	17	
遞延費用	1830	51,688	1	72,871	-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十六))	1860	48,233	1	54,900	1	
其他資產－其他(附註四(十五))	1880	785	-	705	-	
		1,281,262	17	1,343,122	18	
資產總計		\$ 7,902,338	100	\$ 7,262,72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01.12.31			100.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一))	2100	675,310	9	711,647	10	
應付短期票款(附註四(十二))	2110	30,000	-	376,769	6	
應付票據	2120	311,622	4	61,684	1	
應付帳款	2143	51,471	1	76,819	1	
應付費用	2170	76,819	1	1,580	-	
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	2183	1,580	-	22,087	-	
預收款項	2260	22,087	-	211,845	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四))	2271	249,753	3	172,512	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2280	24,729	-	79,572	1	
其他流動負債		1,655,216	21	1,488,994	21	
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三))	2410	-	-	235,954	3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三))	2420	2,471,027	32	1,770,807	25	
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	2401	-	-	4,444	-	
		2,471,027	32	2,011,205	28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四(八))	2510	3,944	-	3,944	-	
其他負債：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五))	2810	15,541	-	15,495	-	
存入保證金	2820	10,678	-	5,018	-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五)	2881	1,525	-	-	-	
其他負債－其他	2888	9,836	-	11,361	-	
		37,580	-	31,874	-	
負債合計		4,167,767	53	3,536,017	49	
股東權益：						
股本(附註四(十七))：						
普通股股本	3110	3,178,746	40	3,178,746	44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四)及(十九))：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210	176,584	2	176,584	2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220	106,813	1	292,727	4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60	8,258	-	8,258	-	
資本公積－認股權	3272	15,640	-	15,640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07,295	3	493,209	6	
未提撥保留盈餘	3350	-	-	16,046	-	
		4,601	-	(201,960)	(3)	
		4,601	-	(185,914)	(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94,221	1	107,100	1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五))	3430	(1,724)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二)及(六))	3451	(7,869)	-	(21,468)	-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60	48,814	1	48,814	1	
庫藏股票(附註四(十九))	3480	(256,067)	(3)	(233,116)	(3)	
		(122,625)	(1)	(98,670)	(1)	
		3,368,017	42	3,387,371	46	
		366,554	5	339,333	5	
		3,734,571	47	3,726,704	51	
少數股權	3610	-	-	-	-	
股東權益合計		\$ 7,902,338	100	\$ 7,262,721	10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重大之災害損失(附註八)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4,772,062	101	6,095,243	101
4170	減: 銷貨退回	(9,153)	-	(13,170)	-
4190	銷貨折讓	(28,166)	(1)	(33,849)	(1)
	營業收入淨額	4,734,743	100	6,048,22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	4,652,448	98	5,839,136	97
	營業毛利	82,295	2	209,088	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90,622	2	93,803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82,498	2	95,414	2
		173,120	4	189,217	3
	營業淨(損)利	(90,825)	(2)	19,871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03	-	25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六))	-	-	386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二))	15,979	-	25,862	1
713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四(七)及(十))	167,522	4	9,894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二))	-	-	43,522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七)	80,730	2	89,067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14,092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十四))	3,191	-	-	-
7480	什項收入	14,063	-	19,076	-
		295,880	6	188,059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十四)及五)	87,358	2	63,219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12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6,267	-	-	-
7560	兌換損失	4,146	-	2,939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	15,095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四(十四))	-	-	1,926	-
7880	什項支出(附註四(二))	24,033	1	47,670	1
		121,916	3	130,849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83,139	1	77,081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四))	8,058	-	5,442	-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75,081	1	71,639	1
9200	非常損失(附註四(四)及八)	-	-	252,504	(4)
	合併總損益	\$ 75,081	1	(180,865)	(3)
	歸屬于:				
	合併淨損益	\$ 4,601	-	(203,174)	(3)
9602	少數股權淨利	70,480	1	22,309	-
		\$ 75,081	1	(180,865)	(3)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2	0.02	0.19	0.19
	繼續營業單位利益	-	-	(0.98)	(0.98)
	非常損失	-	-	(0.79)	(0.79)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四(二十))	\$ 0.02	0.02	(0.79)	(0.7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0.02	0.02	(0.79)	(0.7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票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 2,751,510	473,186	13	160,325	75,425	-	(2,348)	48,814	(173,717)	400,397	3,733,605
500,000	(50,000)	-	-	-	-	-	-	-	-	450,000
-	18,690	-	-	-	-	-	-	-	-	18,690
-	2,964	-	-	-	-	-	-	-	-	2,964
39,188	(2,838)	-	-	-	-	-	-	-	-	36,350
-	-	-	-	-	-	-	-	(156,608)	-	(156,608)
(200,000)	43,392	-	-	-	-	-	-	156,608	-	-
-	4,100	-	-	-	-	-	-	-	-	4,100
-	-	-	-	-	-	-	-	-	-	-
-	-	16,033	(16,033)	-	-	-	-	-	-	(55,030)
-	-	-	(55,030)	-	-	-	-	-	-	-
88,048	-	-	(88,048)	-	-	(15,635)	-	-	-	(15,635)
-	-	-	-	-	-	-	-	-	(3,715)	-
-	3,715	-	-	-	-	-	-	-	9,365	9,365
-	-	-	-	-	-	(3,485)	-	-	-	(3,485)
-	-	-	-	31,675	-	-	-	-	413	32,088
-	-	-	-	-	-	-	-	7,648	(7,648)	-
-	-	-	-	-	-	-	-	(67,047)	(81,788)	(148,835)
-	-	-	(203,174)	-	-	-	-	-	22,309	(180,865)
3,178,746	493,209	16,046	(201,960)	107,100	-	(21,468)	48,814	(233,116)	339,333	3,726,704
-	-	(16,046)	16,046	-	-	-	-	-	-	-
-	(185,914)	-	185,914	-	-	-	-	-	-	-
-	-	-	-	-	-	-	-	-	(38,808)	(38,808)
-	-	-	-	-	-	13,922	-	-	-	13,922
-	-	-	-	-	(1,724)	-	-	-	-	(1,724)
-	-	-	-	(12,879)	-	(323)	-	-	16,062	15,739
-	-	-	-	-	-	-	-	-	-	(12,879)
-	-	-	-	-	-	-	-	(22,951)	-	(43,464)
-	-	-	4,601	-	-	-	-	-	70,480	75,081
\$ 3,178,746	307,295	-	4,601	94,221	(1,724)	(7,869)	48,814	(256,067)	366,554	3,734,571

註：董監酬勞 4,329 千元及員工紅利 2,886 千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75,081	(180,865)
調整項目：		
非常損失	-	252,504
折舊費用	104,378	98,732
攤銷費用	60,749	41,027
呆帳損失	-	1,491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6,058	3,29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386)
處分及報廢資產利益	(167,522)	(9,89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6,267	(43,522)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4,092)	15,095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191)	1,926
應付公司債買回註銷利益(帳列什項收入)	-	(282)
員工執行認股權	-	2,964
火災保險理賠款項	-	630,02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74,914	(65,38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0,410)	59,09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82,035	(170,963)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1,427	(2,53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5,967	35,374
存貨增加	(17,955)	(559,8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829)	39,737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8,472)	(42,95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5,147)	212,940
應付帳款減少	(10,211)	(25,429)
應付費用減少	4,089	(8,118)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8,007	(51,47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736)	79,061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770	(2,18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177	309,415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1年度	10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9,669)	(715,5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8,536	517,305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919)	(3,08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89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15,254
購置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1,195,816)	(1,920,429)
處分資產價款	80,986	13,787
遞延費用增加	(37,490)	(61,403)
處分不動產投資	363,64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244	2,0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6,899)	(2,152,05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6,337)	(239,3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27,907)
發行應付公司債	-	300,000
買回公司債	(30,167)	-
買回註銷公司債	-	(9,498)
長期借款增加	777,461	1,071,33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660	(6,549)
發放現金股利	-	(37,794)
現金增資	-	450,0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3,464)	(148,835)
少數股權變動	(38,808)	9,365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4,345	1,360,761
匯率影響數	(294)	1,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9,329	(480,0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309	536,3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638	\$ 56,30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85,839	63,899
支付所得稅	\$ 5,957	94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249,753	172,512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211,845	-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4,44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29,195
火災保險理賠款項與非常損失之調節：		
存貨火災損失金額	\$	586,255
固定資產火災損失金額		328,471
火災廢棄物出售金額		(22,593)
存貨呆滯回轉金額		(9,600)
火災保險理賠款項		(630,029)
非常損失	\$	252,50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8條 (董事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應備妥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惟該等列席人員，應於討論及表決時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相關部門應備妥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為強化對子公司業務之監理及強化公司治理
第12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u>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證交法修訂加強對關係人或非關係人捐贈之規範

第 15 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 16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公司如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強化揭露董事對涉及自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參與情形
第 18 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配合主管機關公告範例修改

附件三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 廿 七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 <u>當期淨利</u> 』，在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u>其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 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適當數額後，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適當數額後，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8 月 21 日。 . . .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8 月 21 日。 . . . 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貳、內容：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貸與總額及限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與國內貸與對象均相同。	貳、內容：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限制。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修改
貳、內容： 八、公告申報：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貳、內容： 八、公告申報：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以利遵循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一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貳、內容：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貳、內容： 二、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及國際財務準則
貳、內容： 五、內部控制： 1、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 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	貳、內容： 五、內部控制： 1、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 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考量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之增訂

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貳、內容： 六、公告申報程序： 1、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以利遵循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四、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酌作文字修正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301010 紡紗業
- (二) C302010 織布業
-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 C306010 成衣業
- (五)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七) 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
- (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二)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大陸投資，並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其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元，分為伍億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列載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之各款事項，編號加蓋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為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惟免印製股票時，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股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規定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事項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並不論盈虧，均得支付。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高級職員之任免。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廿四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簿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應由董事會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其職權義務、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適當數額後，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未來在營運方面將以本業之發展為要務，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

五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70年3月8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70年8月21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72年8月17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74年5月6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76年8月28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8年10月9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9年12月15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80年9月26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80年10月29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81年6月20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81年11月7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82年4月4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84年5月22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86年5月7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7年5月12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7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8年5月22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91年6月12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94年6月1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95年6月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99年6月4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0年6月10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1年6月08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正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股利政策及員工紅利、董監酬勞資訊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未來在營運方面將以本業之發展為要務，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二、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如尚有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適當數額後，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業經102年4月17日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通過，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為新台幣82,813元；員工股票紅利：無；董事、監察人酬勞為新台幣82,813元。

附件九

-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於一〇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2.04.13）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表）。
-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317,874,592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五（15,893,729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〇.五（1,589,372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102.04.13)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詹 正 田	28,330,518股	8.91%
董 事	詹（糸羽） 晴	3,058,512股	0.96%
董 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陳夢伍	7,204,590股	2.27%
董 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林鏡地	7,204,590股	2.27%
董 事	欣懋投資(股)公司 代 表 人：賴毓敏	7,204,590股	2.27%
合 計	五 席 董 事	38,593,620股	12.14%
監 察 人	程 鈺 靖	2,031,103股	0.64%
監 察 人	財團法人進賢社會福 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 表 人：詹岳霖	1,322,001股	0.42%
合 計	二 席 監 察 人	3,353,104股	1.06%
總 計	全體董事、監察人	41,946,724股	13.20%



YI JINN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